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2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洪靖淳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4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